海 軍部 令第 五

八號

修 IE 海 軍 部 印 舟 牌 給予 規

則

特

即

布

施

行

此

令

規

訓

附

華 民 國 五 年 + 一月六日

海 凡 避 牌 海 軍 兵品 規 則

金

色

雙

錨

金色單

錨

色單

鉗

几

色單

鉗

海 軍 總 長 程 壁 光

非 海 海 軍 獎 軍 牌 兵於海 IE 面 繪 行 鑄雙錨或 端 軍 特 IF 别 是这 任 務 單 勤 務 勞或 錨 中 调 著 圍 有 一繞以 勞績 能 出 嘉 衆 者 禾 亦 堪 背 准 模範 面 酌 給 海 海 者 軍 軍 部 谷 公司 獎牌 等 海 避 五 牌 軍 一字以

第 DI 五 海 海 軍 軍 海 獎 避 軍 牌 牌 應 兵 應 領受 由 於軍衣之左胸 海軍 長官對 · 奨牌時 部 於所 應給 佩 帶 屬 之如 予海 兵按照 得 軍 獎牌 有 第 勳 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 執 條所 照 一執照式附 載 成績 嚴 後 加 考核呈請 左 海 軍 部 核 准

士兵如 低等獎牌 受 有 而 更受 刑 事 高 · F 處 等 獎牌 分時 應由 時 應將其低 該 管 長 官將 等獎牌繳 災牌及 及執際

受 兵不 海 軍 班 將 牌 獎牌 有 私 賣 造 讓 佩 典質及 帶 或 佩 帶他 抵 償 財 、所受 貨 債 一之獎牌 務 者 按 法

治 律

罪

追

九 八

海 得 海

未經

領

海 軍

軍

獎牌

之

A.

兵已受

條

海

重 兵

條 如 經 在 海 軍 即 総部 兵 避 所 牌 得 銷 獎 牌 執 照 如 有 造 失准 補 但 於 獎牌 背 面 及 執 照 四 註 明 補 字

十一月九日第三百五號

府

公

報

命合

こ分

爲

匹

署主事朱聯標廖熙元陸長淦周宗澤汪宗朱孫世昌姚祖訓呂振球黎桂森金銓劉映嵐程臻鄭元卓顧宗 交通部令第 第 第 十二條 條 中華民國 海軍 以 海軍部為 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非海軍 根存照執牌獎軍海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二號 字第 樊牌執照 士兵而 年 中 給予海軍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華民國 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 月 年 等 色 號 月 海軍總長 給予海軍 錨獎牌壹座 等 字第 字第 色 錨獎牌壹座 日發給 日 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發給 號 號